海南省制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暂 行）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制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人才的合理选用和聘用提供依据，加快海南省制药工程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海南省制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0号）等规定，结合海南省制药工程工作特点，制定本条件。

**二、适用范围**

1.申报人员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海南省从事制药行业包括化学药、中药、生物药、药用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药用包装材料等领域的药品研发、生产质量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工艺技术管理、工程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所在单位批准在本专业范围内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认可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本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在职在编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国家另外规定的除外。

2.学历范围

资格认定范围必须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硕士、博士生，博士后出站人员，不含函大、夜大、电大、业余大、职大毕业生和其他各类成人大、中专毕业生）。

资格评审范围必须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院校毕业生。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3.专业范围

本条件适用专业范围为制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即药学类、生物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生物科学类、化学类、中药学类、中医学类、临床医学类、基础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类中与制药相关的专业。

**三、其他说明**

1.对我省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3年可按规定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根据能力和业绩成果可申报相应层级职称。按第六章执行。

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获得的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资质，以及在国外的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和技术学术职务可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按第六章执行，且工作年限增加1年。

2.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

3.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再作为我省制药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

4.制药工程专业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其中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其职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纪守法、学术端正、恪守诚信、廉洁奉公、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任现专业技术职称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健康状况适应工作岗位要求。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任现专业技术职称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以下规定执行：

1.上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有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2.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伪造学历、资历，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者，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次年起延迟5年申报，第二次终身不能申报；对已取得的职称资格，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受到记过（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不得推荐参加评审。

4.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间不得申报。

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当前职称前须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规定的学时。

第三章 认定条件

一、本专业及相关专业中专、中职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制药工程技术员；

二、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制药工程助理工程师；

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制药工程助理工程师；

四、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硕士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制药工程工程师；

五、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博士毕业生，可认定为制药工程工程师；

六、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考核合格人员，可认定为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

申报人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职称认定。

第四章 评审条件

**一、制药工程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中专、中职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制药工程技术员。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制药工程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后或取得制药工程技术员职称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

4.具备中专、中职学历，取得制药工程技术员职称，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2.具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工程实践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技术性难题。

3.具有指导制药工程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成果条件

编写由本人独自完成的、能解决本专业一般技术难题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1篇以上。

**三、制药工程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制药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制药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制药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1.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并能用以指导生产、技术管理、技术改造和创新工作。

2.熟悉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为所在部门和单位科技进步，调整产品结构和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的能力。

3.有较为丰富的专业领域实践经验，有较为全面的质量管理知识，有处理技术问题，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能力。

4.有较丰富的工艺设计、生产和技术管理等的实践经验及业务能力，全面完成专业工作任务，具备下列相应专业的条件之一：

（1）熟悉药品生产、研发、质量的各个环节或其中一个环节，包括生产、药品研发，一致性评价、工艺的设计，生产关键点的控制等。

（2）生产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解决2项以上生产或技术难题，为生产管理或技术带来有益变化的。

（3）参与1个药厂，或1个车间的设计或建设改造。

（4）参与在标准化、工艺研究、技术改造、质量检验等方面工作，并能提供有参考价值的数据的。

5.具有指导制药工程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专业技术职称期间，具备下列业绩之一的主要贡献者：

1.在生产或药品研发中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如技术改造、药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使本企业的产品质量，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明显提高。

2.在药品的生产或质量管理中提出合理的方法，并能付诸于行动，对企业生产或质量管理，带来明显的提高。

3.作为发明人，获得具有较好经济或社会效益的专利（以授权证书为准）1项以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专业技术职称期间，发表、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1篇以上。

2.编写由本人独自完成的、能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难题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2篇以上，其中有1项付诸实施。

**四、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制药工程工程师职称，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

2.具备硕士学位，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制药工程工程师职称，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并能较为熟练地用以指导生产、技术管理、技术改造和创新工作。

2.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为所在单位科技进步，调整产品结构和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提供决策依据的能力。

3.有丰富的专业领域实践经验，有全面的质量管理知识，有处理关键技术问题，解决生产技术中关键难题的能力。

4.具有指导、带教、培养本专业制药工程中级专业人才的能力，有一定的组织和领导能力。

5.有丰富的药品研发、质量和生产技术管理等的实践经验及业务能力，出色地完成专业工作任务，具备下列相应专业的条件之一：

（1）参与1次以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重大技术改造，为企业带来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2）参与1个制药企业或大、中型制药企业1个车间（药品）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工作3年以上，解决2项以上技术难题，成绩突出。

（3）参与设计建设1个大型或2个以上中、小型制药企业。

（4）参与技术创新研发（药品研发、一致性评价等）2个以上项目，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5）参与在标准化、工艺研究、技术改造、质量检验等方面工作，取得2项以上优异成绩（单位出具效益证明并保证真实性），并能完成国家局标准提高、技术规范1项以上的编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专业技术职称期间，有丰富的药品研发、质量和生产技术管理等的实践经验及业务能力，出色地完成专业工作任务，具备下列业绩之一者：

1.获国家星火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奖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据，且排名前3）1项以上。

2.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个人排名前5），并通过验收。

3.获地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据，排名前3）1项以上。

4.能证明参与设计厂房或生产车间已竣工验收，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GMP符合通知书等（1个大型或2个中型企业或车间）。

5.能证明参与技术创新研发（药品研发、一致性评价等）2项以上，已经申报CDE或获得临床批件、生产批准文号或受理通知书等。

6.参与在标准化、工艺研究、技术改造、质量检验等方面工作，取得2项以上优异成绩（单位出具效益证明并保证真实性），并能完成国家局标准提高、技术规范1项以上的编写。

7.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以授权证书为准）1项以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专业技术职称期间，出版、发表、撰写本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论文和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3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独著5万字以上，合著1０万字以上其中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出版单位出具撰写证明）。

2.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1篇以上。

3.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2篇以上。

4.编写由本人完成的、能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难题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4篇以上，其中有2项付诸实施。

**五、制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技术工作5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1.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并能熟练的用以指导生产、技术管理、技术改造和创新工作。

2.全面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为所在部门或单位科技进步，调整产品结构和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供决策依据的能力。

3.有丰富的专业领域实践经验，有全面系统的质量管理知识，有处理重大技术问题，解决生产技术中重大难题的能力。

4.具有指导、带教、培养本专业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下专业人才的能力，有良好组织和领导能力。

5.有丰富的药品研发、质量和生产技术管理等的实践经验及业务能力，出色地完成专业工作任务，具备下列相应专业的条件之一：

（1）主持2次以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重大技术改造，为企业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2）主持2个以上制药企业或大、中型制药企业2个以上车间（药品）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工作5年以上，解决3项以上技术难题，成绩突出。

（3）主持设计建设2个以上大型或3个以上中、小型制药企业。

（4）主持技术创新研发（药品研发、一致性评价等）3个以上项目，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5）主持在标准化、工艺研究、技术改造、质量检验等方面工作，取得3项以上优异成绩（单位出具效益证明并保证真实性），并能完成国家局标准提高、技术规范2项以上的编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专业技术职称期间，有丰富的药品研发、质量和生产技术管理等的实践经验及业务能力，出色地完成专业工作任务，具备下列业绩之一者：

1.获国家星火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奖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据且排名前2）2项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个人排名前三），并通过验收。

3.获地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据且排名前2）2项以上。

4.能证明主持设计厂房或生产车间已竣工验收，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GMP符合通知书等（2个大型或3个中型企业或车间）。

5.能证明主持技术创新研发（药品研发、一致性评价等）3项以上，已经申报CDE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或取得1项临床批件或批准文号。

6.能证明主持在标准化、工艺研究、技术改造、质量检验等方面工作，取得3项以上优异成绩（单位出具效益证明并保证真实性），并能完成国家局标准提高、技术规范2项以上的编写。

7.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以授权证书为准）2项以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专业技术职称期间，出版、发表、撰写本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2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１部以上（独著10万字以上，合著20万字以上其中本人撰写的不少于8万字，出版单位出具撰写证明）。

2.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２篇以上。

3.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4篇以上。

第五章 高技能人才申报条件

**一、参评范围**

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高技能人才，应为在制药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工作，并作出特别贡献的技能劳动者。

**二、评审条件**

对符合本规定，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的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按照以下条件申报评审：

（一）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2年后，同时满足制药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条件及学术成果条件，可申报制药工程助理工程师。

（二）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3年后，同时满足制药工程工程师职称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条件及学术成果条件，可申报制药工程工程师。

（三）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4年后，同时满足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条件及学术成果条件，可申报评审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

申报人员同年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职称认定。

第六章 我省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申报条件**

**（一）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

1.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国（境）内、外博士学位，并在国（境）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1年后。

（2）具备国（境）内、外硕士学位，并在国（境）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4年后。

（3）在国内已取得制药工程工程师职称，并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名制药企业工作或学习4年以上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或技术人员。

2.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制药领域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影响，学术技术成果获得国（境）外同行认可，并提供教授（资料可查询）推荐信。

（2）在国（境）外知名高校、著名科研机构、知名制药企业担任相当于助理教授、讲师、访问学者1年以上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3）参与过国（境）外科研或工程项目，科研、工程技术经验较丰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3.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际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

（2）引进推广制药新技术、新工艺、新项目1项以上（提供单位任职证明和查新报告）。

4.学术成果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2）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境）外出版过5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二）制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1.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国（境）内、外博士学位，并在国（境）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3年后。

（2）具备国（境）内硕士学位，并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名制药企业工作或学习6年以上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或技术人员。

（3）在国内已取得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名制药企业工作或学习4年以上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或技术人员。

2.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制药领域的科研能力处于国际前沿水平，学术技术成果得到国际同行的认可（代表作需通过国际同行的通讯评议），或直接受教于制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学术技术研究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并获得1项以上国际知名奖项。

（2）在国（境）外知名高校、著名科研机构、知名制药企业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务且工作2年以上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3）在国（境）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高层管理职务2年以上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或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大区高层管理人员、高技术人员以及技术负责人。

（4）主导过国（境）外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科研、工程技术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或负责过国（境）外中型科研或工程项目，科研、工程技术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3.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际授权发明专利4项以上。

（2）引进推广制药新技术、新工艺、新项目2项以上（提供单位任职证明和查新报告）。

4.学术成果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2）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4篇以上，或在国（境）外出版1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1. 破格申报条件

**一、制药工程工程师**

（一）学历破格

1.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取得制药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后，同时满足制药工程工程师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条件，可破格申报。

2.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取得制药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并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后，在任制药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期间，在制药领域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同时满足制药工程工程师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条件，可破格申报。

**二、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

（一）直接破格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出具相关部门的验收报告。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1项以上。

3.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的技能人才。

（二）学历破格。

1、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取得制药工程工程师职称，并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后，同时满足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条件，可破格申报。

2.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取得制药工程工程师职称，并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后，在任制药工程工程师职称期间，在制药领域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同时满足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条件，可破格申报。

**三、制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一）直接破格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1项以上，二等奖第一完成人2项以上）。

3.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4.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技能人才。

（二）学历破格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取得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后，同时满足制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条件，可破格申报。

第八章 转评条件

专业技术资格转评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岗位属不同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申报评审同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实行转评；工作岗位变更的，转岗一年后可申请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一年后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不同系列不同专业职称要实行转评，不得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章 附则

1.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1篇以上”含1篇。

2.任现专业技术职称期间：是指从取得技术职称资格后聘任专业技术工作至计算资历截止之日期间。

3.规范性文件：是指本专业的法规、标准、规程、技术规范等。

4.科技奖：是指由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或行业协会授予的奖项。

5.项目：是指国家、省（部）、市（厅）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任务。

6.参与：是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与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与人员，排序不限。

7.主持：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8.本《条件》所指的业绩或贡献，须提供奖励证书、效益证明、验收报告（证明）或由申报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予以证明。

9.各种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科研立项、结项及科研成果鉴定复印件，效益证明原件，需要注意的是：对申报人的业绩，要验证申报人提交的在该项目、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等活动中发挥作用的证明，证明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否则不可作为组卷材料提交。对科研成果，要验证申报人提交的完整的课题组立项证明材料、结题证明材料(或鉴定证书)，证明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否则不可作为组卷材料提交。对奖励证书，要验证申报人提交的颁奖部门下发的获奖文件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课题组报奖的材料，属于集体奖励的项目还要验证申请人参与项目程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10.经济或社会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及表现的效益，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

11.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龙源期刊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验证。

12.学术专著、著作：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编著或译著。

13.专业学术期刊：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专业学术刊物，限正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综述论文折半计算。（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

14.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最新的版本为准，申报人均需提供省部级科技信息中心（科技查新站）出具的核心期刊论文收录证明。被SCI、SSCI、CSSCI、EI收录的期刊视为核心期刊。SCI收录期刊分区按照中科院JCR大类分区，申报人需同时提供省部级科技信息中心（科技查新站）出具的论文被SCI收录（内容含JCR分区）、SSCI、CSSCI、EI收录检索证明。

15.国外发表的论文、著作等须提供中文译文。

16.专项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应阐明项目水平，并写明本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专业技术能力、创造性的作用贡献以及解决的技术难题。专项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须由单位审核并出具申报人独立撰写的证明。为确保申报人参与项目的真实性，须同时提供申报人主持或为主参与的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鉴定等相关材料。

17.大中型企业的界定参照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执行。

18.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证明，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工作单位、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证明。

19.国（境）外知名高校：是指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前100名的境外（含港澳台）高校。

20.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海外急需紧缺人才按本条件第六章执行；不属于引进的海外人才，按本条件第六章执行，且工作年限增加1年。引进的境内急需紧缺人才按第四章中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制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执行，工作年限减少1年；不属于引进的境内急需紧缺人才按第四章中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制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执行。

21.本条件由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